**107年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**

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經濟部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」辦理所轄服務業(含政府機關、學校)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辦公室照明燈具、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，以落實節電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文件

(一) 服務業(營業用電)：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，或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。

(二) 集合式住宅：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(三) 政府機關及學校。

## 二、申請補助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。

## 三、補助品項及標準

(一) 本計畫補助品項包含設備汰換類(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)及智慧用電類(能源管理系統)兩類，得同時申請補助，詳如下表：

| 類別 | 補助項目及對象 | 補助項目及條件 | 補助標準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汰換 |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(服務業、機關、學校) | *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 3615及CNS 14464規定，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 *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，應符合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[[1]](#footnote-1)。 |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,500元，若未滿1kW則以實際kW數(取至小數第二位)\*2,500元計算，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，補助上限為50%，每案以30kW為限。 |
| 辦公室照明燈具(服務業、機關、學校) | *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：指服務業辦公與營業場所，及政府機關學校之T8/T9螢光燈具。 *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100lm/W(含)以上 |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100lm/W(含)以上，每具補助50%費用，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台幣500元。 |
|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(集合住宅、服務業、機關、學校) | * 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120lm/W(含)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| 每具補助50%費用，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台幣200元。 |
| 智慧用電 | 能源管理系統(服務業、機關、學校) | * 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，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，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。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、通訊網路、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。 * 本縣轄內且契約容量為51kW至800kW(中型)之服務業(營業用電)、政府機關與學校，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。 | 每案補助50%導入費用，且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上限。 |

(二) 同一申請者於同一用電地址每年度僅以一案為限；且申請補助案件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(一) 申請表格可至本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索取，或至金門縣政府建設處/便民服務/民眾申辦案件表格下載[[2]](#footnote-2)。

(二) 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於公告期間內遞交或郵寄至「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」，郵寄封面應載明「申請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」，收件人：「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」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。

(三) 設備汰換類 (先施作完工後申請)

1. 「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」(包括完工前、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) (附件1)及「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」(附件2)。

2.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須檢附回收證明：

(1) 小型無風管冷暖氣機(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8,000仟卡/小時(kcal/h)或9,300瓦(W)以下)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冷氣時，執行回收清除工作並填寫「廢四機回收聯單」作為證明。

(2) 大型無風管冷暖氣機(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8,001仟卡/小時(kcal/h)或9,301瓦(W)以上)得洽各鄉(鎮)公所之清潔隊或受委託代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安排時間回收。若交由回收、處理業者，由業者開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」作為證明;若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，由鄉鎮公所開立清除證明。

(四) 智慧用電類**-**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(先申請後施作)

申請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，須於事前填具「金門縣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」(附件3)向本府申請，獲通知核可者，於完工後再檢附「金門縣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」(包括完工前、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)(附件4)以及「金門縣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切結書」(附件5)。

(五) 「金門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應檢附文件」：

1.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為原則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(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再檢附支出分攤表)。

2.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：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，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，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。

3. 提供申請者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4. 需檢附「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款收據」(附件6)。

(六) 若委託代辦，則代辦者須再檢具「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委託證明書」(附件7)。

## 五、補助設備應付證明文件

(一)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：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 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，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，應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
(二) 辦公室照明燈具：符合發光效率100lm/W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。

(三)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：LED符合發光效率120lm/W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，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裝置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能源管理系統：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(中型)之申請案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，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、電壓、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，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、儲存與呈現。

## 六、審查程序

(一) 書面審查：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進行審核，並於收件後10個工作天內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
(二) 現場查核：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必要時將安排現場查核，受補助者不得拒絕，如拒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，應不核發或繳回補助款。現場查核之標準如下：

1.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：申請汰換超過兩台以上者為優先抽查對象。

2. 辦公室照明燈具：申請汰換10具以上者為優先抽查對象。

3.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：申請汰換10具以上者為優先抽查對象。

4. 能源管理系統：為抽查對象。

(三)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府將逕予退件，申請者備齊文件後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(若以郵寄申請者，將另行電話通知。)

## 七、補助款核撥方式

(一)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，補助款撥入申請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。

(二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
1.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
2.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
3.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
4. 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
5.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。

6. 廠商保證書(卡)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。

7.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。

8.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
9.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。

10.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。

11.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。

12.未配合本府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
13.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。

14.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
本要點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，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申請者或代辦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## 九、預算用罄處理原則

(一)本項總補助經費用罄前，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。於此期間前送件者，仍依本要點辦理補助，直到用罄即停止辦理。

(二)於截止日前已汰換或裝設後，未能於本年度獲得補助者，受補助資格將先予以保留，視108年度本府補助經費及公告補助要點持續辦理。

##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
1.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：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\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申辦案件表格下載： http://ead.kinmen.gov.tw/News.aspx?n=24FC0CAADFEAE7A2&sms=4FEFD09995C4BB81 [↑](#footnote-ref-2)